

# 巨鹿县教育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报告可在巨鹿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年度报告栏目中下载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，不断推进政策解读、政府信息公开、公开平台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，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持续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。2025 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，通过“巨鹿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，主动适应全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新特点和新要求，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渠道和新形式。2025 年，教育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新闻信息 15 条，通过“巨鹿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62 条，报纸、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17 条。通过“巨好办-立即办”、问政河北、阳光理政、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答复群众关心问题 416 条。积极承办人

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6 件，回应群众关心关切。“两支队伍”建设、教育民生工程建设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、范围、条件、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信息指南、目录、信息公开制度等应公示信息都已经依法公开、公示。另外，我局没有门户网站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，按照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专栏，及时准确公布依申请公开受理范围、办理流程等信息，方便群众咨询办理。2025 年，教育局无依申请信息公开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；修订完善了教育局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工作进行规范，进一步完善政府文件信息公开流程。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学校负责政府信息内容的保障、相关业务内容和网上投诉的回复；局办公室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协调、督办、审核、通报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高效，避免了职责不清、衔接脱节等问题。

（四）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按照省、市信息公开平台标准，对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优化，及时发布政策制度、发展现状、民生

工程进展和建议提案答复等内容，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与现代传播体系有机结合，利用“巨鹿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，2025年“巨鹿教育”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数4.8万余人，发布信息762条。在“巨鹿教育”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校园食品安全、教育乱收费举报、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监督举报、违规培训、有偿补课等平台二维码，扩大群众知晓面，及时受理侵害群众利益的事项并督促解决。

（五）坚持监督保障。根据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按照《河北省教育厅社会公示制度》《河北省教育厅机关信息网上发布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》《河北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要求，规范审核发布流程，做好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泄密、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落实《河北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办法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，以绩效杠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2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09.589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	0	0	0	0	0	0	0

	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一是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培训面窄，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三是信息公开形式、载体与人民群众的需求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，有待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方式。

针对问题，下一步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。完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确保主动公开信息时效性；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工作规程，严格落实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，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秩序；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二是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。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省、市、县

政策文件精神的学习教育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府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公开工作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三是积极探索工作新途径。树立人民需求就是政务信息工作方向的意识，在丰富公开内容的同时，探索更加方便、快捷、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内容丰富、渠道广泛、灵活方便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